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天力科技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们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公司对天力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力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天力科技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天力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天力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天力科技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天力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天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天力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4 月，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天力科技项目组于2024年8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天力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顾旭晨、金萱、杜燕、庞程鹏、李波杨、刘健、和敏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天力科技的股份或在天力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天力科技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精密钣金、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声接收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含税控收

款机）、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处理（除电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天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1）2024年3月28日顾春雷将其持有的冠群机电45%股份以人民币240.075万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冠群机电成为天力科技参股公司，冠群科技与挂牌主体经营业务相同。

1）请核查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挂牌人及冠群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在经营层面对挂牌主体的影响。其中，核查说明布鲁克纳不再采购冠群的原因，该变动前后公司与布鲁克纳销售产品的数量结构变化。2）核查说明挂牌公司与冠群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情况，采购或销售价格历史数据对比，以及就价格公允性及业务真实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其中，二者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对空气化工产品气体、常州市中安机械、常州铁任机械等多家的采购金额均系冠群高于天力，请核实主要原因，天力是否就同类需求向他方采购，采购数量金额是否与生产匹配。3）核查说明冠群科技以及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产能、产量、销量、主要材料采购数量、人员数量结

构、人工薪酬等数据，并分析说明上述数据是否具备匹配性。4）冠群科技毛利率明显低于挂牌公司，根据材料回复主要原因系外协加工费及采购锻件、冲压件等经前处理后金属材料，请结合上述解释中涉及的主要工序，说明挂牌公司对上述工序的生产安排情况，如挂牌公司也存在外协加工或处理后的金属料采购，请进一步结合数量价格数据分析毛利率差异合理性。5）挂牌公司与冠群存在转贷行为，请核查说明转贷资金具体用途、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情况。6）请说明就冠群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不存在股份代持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

1）请核查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挂牌人及冠群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在经营层面对挂牌主体的影响。其中，核查说明布鲁克纳不再采购冠群的原因，该变动前后公司与布鲁克纳销售产品的数量结构变化。

回复：

（1）冠群机电客户明细如下：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2 年度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648,255.66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12,579,932.18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6,971,373.43	否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477,567.47	是，因冠群机电所提供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布鲁克纳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布鲁克纳与冠群机电已于2022年9月开始不再合作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817,275.55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4,776.01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508,703.06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1,285,696.93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5,145.73	否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6,911.67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80,044.25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56,438.95	否
内蒙古天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59.29	否
上海佳可保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944.26	否
合计	49,087,824.44	

续：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3 年度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471,965.17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7,588,627.18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6,393,077.92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02,986.58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6,924.50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77,260.85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56,714.18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1,256,113.52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99,719.71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9,916.97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24,872.03	否
精技机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92,568.80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117,006.43	否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60,278.17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57,300.88	否
精技精密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31,388.94	否
上海佳可保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58.40	否
合计	39,619,180.23	

续：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399,195.12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48,590.10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1,373,340.31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571,183.25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474,028.07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323,625.38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23,568.72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566.76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564.56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7,701.12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756.76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539.88	否
合计	7,566,660.03	

续：

股权转让后，冠群机电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4 年 4-8 月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209,041.89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63,924.54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2,538,538.68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2,034,056.00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1,915,457.51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6,841.63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861.01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86,191.92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1,901.02	否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140,067.07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7,824.47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95,073.30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91,150.44	否
精技精密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54,554.49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9,950.92	否
苏州昇荣电子有限公司	8,428.28	否
腾达航勤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897.79	否
合计	16,998,760.96	

续：

冠群机电客户名称	2024 年 4-10 月不含税金额（元）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重叠
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 524, 655. 76	否
腾礼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 814, 982. 32	否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 478, 252. 35	否
B.L. Advanced Ground Support Systems LTD	2, 864, 568. 42	否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2,820,892.91	否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052.52	否
江阴鑫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7,236.43	否
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761,595.82	否
CANARA HYDRAUTIGS PRIVATE LIMITED	232,229.00	否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192,022.54	否
无锡市直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4,974.04	否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1,901.02	否
精技精密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121,265.03	否
常州智腾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6.46	否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95,073.30	否
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5,949.04	否
苏州昇荣电子有限公司	8,428.28	否
腾达航勤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897.79	否
合计	23,356,773.03	

报告期内及股权转让后，除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外，天力科技与冠群机电客户不存在重合，冠群机电客户由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自行开发、维护。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塑料机械厂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其零部件供应商由布鲁克纳自行在市场中寻找。2022 年度布鲁克纳向冠群机电采购机械配件金额为 347.76 万元，因冠群机电所提供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布鲁克纳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布鲁克纳与冠群机电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不再合作。

大型外资企业客户对数控钣金产品各项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其对数控钣金厂商的样品设计开发能力及速度、针对特定机种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技术及外观参数的一致性、产品质量可靠性及量产稳定性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对数控钣金结构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因此，行业内只有少数具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大型外资企业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与其结成长期合作关系。

天力科技 2021 年度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768.79 万元，天力科技 2023 年度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 841.67 万元，冠群机电与布鲁克纳不再合作后，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产品的数量结构无重大变化。

2022年1-8月,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886.56万元,冠群机电2022年9月开始与布鲁克纳不再合作后,2022年9-12月天力科技对布鲁克纳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件金额为413.72万元,不存在冠群机电将布鲁克纳订单转移至天力科技情形。

(2)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冠群机电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天力科技供应商重叠情况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8,278.52	10.41%	否
常州铨洋商贸有限公司	3,597,341.54	9.49%	否
常州业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1,154.09	6.96%	否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180.29	5.18%	否
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6,190.50	3.37%	否
常州铨源商贸有限公司	1,254,526.31	3.31%	否
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9,514.38	3.06%	否
无锡科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1,139,671.63	3.01%	否
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38,174.27	2.74%	否
蓝创外包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994,585.57	2.62%	否
常州市浩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20,263.74	2.43%	否
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	743,873.33	1.96%	否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728,374.61	1.92%	天力科技采购 369,360.52元
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7,964.64	1.87%	天力科技采购 48,347.79元
常州德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1,957.20	1.72%	否
上海普则实业有限公司	624,111.17	1.65%	否
常州瑞天丝网有限公司	580,108.50	1.53%	否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525,236.96	1.38%	天力科技采购 172,199.31元
上海瑞求实业有限公司	507,617.77	1.34%	否
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61,654.17	1.22%	否
常州市健之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4,994.22	1.17%	否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25,677.24	1.12%	天力科技采购 10,238.94元
常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	382,181.70	1.01%	否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376,106.19	0.99%	否
无锡泽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350,277.50	0.92%	否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6,261.24	0.89%	天力科技采购 171,422.70 元
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5,322.81	0.88%	否
常州木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322,787.34	0.85%	否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20,415.93	0.84%	否
无锡蕊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2,931.96	0.83%	否
上海西北电力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307,532.68	0.81%	否
常州盈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8,821.52	0.79%	否
常州市胜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3,394.86	0.75%	否
常州市龙星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6,637.17	0.68%	否
莱纳斯工业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56,637.14	0.68%	否
常州隆贵物资有限公司	230,189.31	0.61%	天力科技采购 601,450.44 元
无锡锡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1,238.95	0.58%	否
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7,622.37	0.55%	否
上海鹏耀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3,619.74	0.51%	否
常州赛特物流有限公司	183,794.49	0.48%	否
上海永色断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81,826.18	0.48%	否
常州佳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4,099.09	0.46%	否
常州市楚豪模具厂	158,870.60	0.42%	否
上海亲希实业有限公司	137,048.43	0.36%	否
常州中直铝业有限公司	131,743.85	0.35%	否
柯朗焊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26,097.36	0.33%	否
常州市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122,027.96	0.32%	否
苏州玖迈密封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9,754.72	0.29%	否
常州鑫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514.68	0.29%	否
无锡徐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215.92	0.29%	否
上海亿及实业有限公司	101,521.24	0.27%	否
合计	32,973,943.58	86.95%	

续：

冠群机电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	与天力科技供应商重
-----------	---------------	------	-----------

	(元)	额比例	叠情况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4,615.61	10.86%	否
常州铨洋商贸有限公司	2,692,874.95	9.36%	否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3,071.86	7.69%	否
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11,514.50	6.64%	否
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6,190.49	4.43%	否
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9,763.96	3.89%	否
无锡科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991,160.19	3.44%	天力科技采购 30,838.60 元
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66,179.56	3.01%	否
常州业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7,169.58	2.04%	否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496,072.16	1.72%	天力科技采购 423,334.02 元
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91,357.41	1.71%	否
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	487,304.58	1.69%	否
常州德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4,022.01	1.58%	否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18,366.53	1.45%	天力科技采购 5,203.89 元
上海普则实业有限公司	400,670.31	1.39%	否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87,915.96	1.35%	否
常州中直铝业有限公司	370,175.04	1.29%	否
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3,602.67	1.26%	天力科技采购 65,691.99 元
常州丹佳贸易有限公司	333,176.82	1.16%	否
无锡蕊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1,690.68	1.15%	否
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5,154.29	1.13%	否
常州市钻石涂装有限公司	313,416.99	1.09%	否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303,676.64	1.06%	天力科技采购 158,877.52 元
常州市奥杰机械有限公司	284,352.35	0.99%	否
常州市胜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2,222.02	0.98%	否
无锡市卓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995.38	0.91%	否
常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	250,816.75	0.87%	天力科技采购 2,930.80 元
常州市发迪钢结构有限公司	238,835.46	0.83%	天力科技采购 8,601.77 元
常州瑞天丝网有限公司	229,672.20	0.80%	否

武进经发区陈辉货运部	219,245.17	0.76%	否
江苏驰越机械有限公司	217,015.93	0.75%	否
常州盈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430.30	0.72%	否
上海华虎投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021.12	0.72%	否
蓝创外包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90,406.17	0.66%	否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077.41	0.64%	天力科技采购 203,970.88 元
常州市楚豪模具厂	167,975.28	0.58%	否
合计	23,201,208.33	80.60%	

续：

冠群机电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天力科技供应商重叠情况
常州铨洋商贸有限公司	563,877.12	9.83%	否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601.32	7.00%	否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488.72	6.56%	否
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5,714.29	4.98%	否
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8,741.76	4.68%	否
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5,801.13	4.63%	否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1,617.88	3.69%	否
常州腾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120.95	3.00%	否
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847.79	2.86%	否
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3,105.53	2.67%	否
常州中直铝业有限公司	144,009.56	2.51%	否
常州金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3,451.33	2.15%	否
上海普则实业有限公司	121,095.11	2.11%	否
华虎钢铁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722.09	2.07%	否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116,606.98	2.03%	天力科技采购 112,228.35 元
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	115,481.53	2.01%	否
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5,400.00	1.84%	否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917.78	1.72%	天力科技采购 715,870.35 元
无锡科创不锈钢有限公司	93,212.24	1.62%	否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85,732.66	1.49%	天力科技采购 812,298.22 元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83,561.95	1.46%	否
常州众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507.84	1.42%	否
常州德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550.54	1.32%	否
上海华虎投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1,384.42	1.24%	否
无锡市卓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371.39	1.23%	否
武进经发区陈辉货运部	67,925.13	1.18%	否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338.62	1.02%	天力科技采购 50,858.37 元
常州市胜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409.91	0.95%	否
常州市华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47,520.84	0.83%	否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47,408.17	0.83%	天力科技采购 39,715.85 元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5,783.93	0.80%	天力科技采购 2,992.92 元
常州能旺商贸有限公司	42,495.95	0.74%	否
伍尔特（上海）工业紧固件有限公司	41,298.40	0.72%	否
常州纳本机械有限公司	37,203.56	0.65%	否
常州市日超商贸有限公司	35,416.45	0.62%	否
合计	4,845,722.87	84.46%	

股权转让后，冠群机电供应商无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仍为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铨洋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弘毅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力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翔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腾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锋之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和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申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及股权转让后，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与天力科技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部分非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采购零配件及气体，冠群机电主要供应商由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自行在市场中寻找合作。

综上，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不存在共用销售与采购渠道，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或者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在经营层面对挂牌主体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核查说明挂牌公司与冠群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情况, 采购或销售价格历史数据对比, 以及就价格公允性及业务真实性实施的核查程序; 其中, 二者供应商重叠情况中, 对空气化工产品气体、常州市中安机械、常州铁任机械等多家的采购金额均系冠群高于天力, 请核实主要原因, 天力是否就同类需求向他方采购, 采购数量金额是否与生产匹配。

回复:

(1) 重合客户情况

重合客户名称	冠群机电销售情况		天力科技销售情况		备注
	2022 年度销售额 (元)	平均单价 (元/套)	2022 年度销售额 (元)	平均单价 (元/套)	
布鲁克纳机械 (中国) 有限公司	3,477,567.47	82,799.23	13,002,815.49	86,839.68	是, 因冠群机电所提供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布鲁克纳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 布鲁克纳与冠群机电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不再合作

因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 因而公司和冠群机电销售给布鲁克纳的产品属于不同产品类型, 导致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向布鲁克纳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经对布鲁克纳进行函证、访谈、核查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货签收单、回款单据, 公司对布鲁克纳销售真实。

(2)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冠群机电采购情况			天力科技采购情况		备注
	2022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元)	占冠群机电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2022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元)	采购平均单价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728,374.61	1.92 %	液氮 1,769.91 元/千公	369,360.52	液氮 1,338.85 元/千公	2022 年度冠群机电向空气化工采购的液氮和液氩价格高

“空气化工”)			斤；液氮 5,500.00 元/千公斤		斤；液氮 2,931.37 元/千公斤	于天力科技，主要系冠群机电未与空气化工进行长期合作的商务谈判。2023年2月经冠群机电与空气化工谈判后，液氮和液氮采购价格与天力科技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机械”）	707,964.64	1.87%	液压式精密矫平机 707,964.60元/台	48,347.79	矫平加工 8.85元/张	冠群机电向中安机械采购液压式精密矫平机设备，天力科技向中安机械采购矫平加工服务，不具有可比性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525,236.96	1.38%	0.14元/只	172,199.31	0.14元/只	采购螺丝、螺母、平垫等五金件，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任机械”）	425,677.24	1.12%	冲压件 76.34元/件	10,238.94	金属配件 4.02元/件	冠群机电主要向铁任机械采购冲压件，天力科技主要向铁任机械采购金属配件，不具有可比性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6,261.24	0.89%	28.39元/件	171,422.70	27.55元/件	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隆贵物资有限公司	230,189.31	0.61%	方管 (40*40*2.0) 69.68元/支；方管 (30*60*3.0) 122.12元/支；角钢 (多种型号) 71.26元/支	601,450.44	方管 (40*40*2.0) 66.56元/支；方管 (40*40*2.0) 115.04元/支；角钢 (多种型号) 70.10元/支	不存在重大差异

续：

供应商名称	冠群机电采购情况	天力科技采购情况	备注
-------	----------	----------	----

	2023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 (元)	占冠群机电 采购总额比 例	采购平均 单价	2023 年度不含 税采购额 (元)	采购平均 单价	
无锡科创不锈钢 有限公司	991,160.19	3.44%	14.30 元 /kg (多种 规格型 号)	30,838.60	13.63 元 /kg (多种 规格型 号)	不存在重大差异
空气化工产品气 体生产 (上海) 有 限公司	496,072.16	1.72%	液氮 1,383.74 元/千公 斤; 液氩 3,333.93 元/千公斤	423,334.02	液氮 1,316.02 元/千公 斤; 液氩 2,831.86 元/千公斤	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铁任机械有 限公司	418,366.53	1.45%	冲压件 84.63 元/ 件	5,203.89	金属配件 4.42 元/件	冠群机电主要向铁 任机械采购冲压 件, 天力科技主要 向铁任机械采购金 属配件, 不具有可 比性
江阴市申钰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363,602.67	1.26%	6,077.16 元/吨	65,691.99	6,050.66 元/吨	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市五标紧固 件有限公司	303,676.64	1.06%	0.13 元/只	158,877.52	0.14 元/只	采购螺丝、螺母、 平垫等五金件, 采 购价格不存在重大 差异
常州腾亚机械有 限公司	250,816.75	0.87%	冲压件	2,930.80	激光切割 加工	采购内容不同, 不 具有可比性
常州市发迪钢结 构有限公司	238,835.46	0.83%	电镀 3,465.00 元/吨	8,601.77	电镀 3,539.82 元/吨	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市贝思特机 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077.41	0.64%	29.24 元/ 件	203,970.88	28.12 元/ 件	不存在重大差异

续:

供应商名称	冠群机电采购情况			天力科技采购情况		备注
	2024 年 1-3 月 不含税采购 额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平均 单价	2024 年 1-3 月不 含税采购额 (元)	采购平均 单价	
空气化工产品气 体生产 (上海) 有 限公司	116,606.98	2.03%	液氮 1,327.37 元/千公 斤; 液氩 2,944.08	112,228.35	液氮 1,316.02 元/千公 斤; 液氩 2,831.86	不存在重大差异

			元/千公斤		元/千公斤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917.78	1.72%	4,336.28 元/吨（多种规格型号）	715,870.35	4,344.40 元/吨（多种规格型号）	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85,732.66	1.49%	14.82 元/公斤	812,298.22	13.87 元/公斤	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市贝思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338.62	1.02%	27.64 元/件	50,858.37	26.55 元/件	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47,408.17	0.83%	0.13 元/只	39,715.85	0.14 元/只	采购螺丝、螺母、平垫等五金件，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	45,783.93	0.80%	冲压件 84.63 元/件	2,992.92	金属配件 4.42 元/件	冠群机电主要向铁任机械采购冲压件，天力科技主要向铁任机械采购金属配件，不具有可比性

经对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采购台账进行比对，除采购不同类型产品外，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经对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核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单据，公司采购业务真实。

（3）公司及冠群机电向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高纯度液氮和液氩用于激光切割及焊接。冠群机电向空气化工采购额高于天力科技采购额，主要系冠群机电所生产的产品中，激光切割和焊接工作量高于天力科技，导致耗用较多液氮和液氩。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系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与天力科技及其关联方、冠群机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度，冠群机电向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额高于天力科技采购额，系冠群机电向中安机械采购液压式精密矫平机设备，而天力科技向中安机械采购矫平加工服务所致。

冠群机电向常州铁任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额高于天力科技采购额，系冠群机电向铁任机械采购经前处理后的冲压件，而天力科技向铁任机械仅采购金属配件所致。

冠群机电向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额高于天力科技采购额，系天力科技除向常州市五标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五金件外，亦向常州市立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上海锦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天久标准件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五金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采购业务真实、价格公允。

3) 核查说明冠群科技以及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产能、产量、销量、主要材料采购数量、人员数量结构、人工薪酬等数据，并分析说明上述数据是否具备匹配性。

回复：

报告期内，天力科技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冠群机电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冠群机电无自有房产，系通过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冠群机电主要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8,269,864.29	48,274,047.60
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元）	16,461,755.82	21,777,489.61
主要材料采购额与营业收入比重	43.01%	45.11%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元）	8,153,319.77	7,215,605.89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	4.69	6.69
员工平均数量（人）	85	95
人均创收（元/人）	450,233.70	508,147.87
员工薪酬总额（元）	10,120,427.93	11,598,279.48
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0.24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天力科技主要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9,266,177.71	71,068,202.61
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元）	23,788,431.94	25,401,501.34
主要材料采购额与营业收入比重	34.34%	35.74%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元）	22,292,839.06	19,715,489.06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	3.11	3.60
员工平均数量（人）	139	138
人均创收（元/人）	498,317.83	514,986.98
员工薪酬总额（元）	16,407,639.94	15,673,853.00
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22

报告期内，由于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均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且存货余额保持较低水平，因而产量与销售量大体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冠群机电主要材料采购额与营业收入比重、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高于天力科技，主要系冠群机电无冲压设备、喷涂设备和龙门机加工中心等，冠群机电从而对外采购已经过前处理的锻件、冲压件等，以及将喷涂、机加工等工序委外加工，从而导致主要材料采购额与营业收入比重、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较高。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冠群机电人均创收和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天力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冠群机电和天力科技主要数据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4) 冠群科技毛利率明显低于挂牌公司，根据材料回复主要原因系外协加工费及采购锻件、冲压件等经前处理后金属材料，请结合上述解释中涉及的主要工序，说明挂牌公司对上述工序的生产安排情况，如挂牌公司也存在外协加工或处理后的金属料采购，请进一步结合数量价格数据分析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天力科技自有厂房、冲压机、喷涂设备和龙门机加工中心等，因而板材前处理、机加工和喷涂均由天力科技自主完成。

如天力科技无自有厂房、冲压机、喷涂设备和龙门机加工中心等，因无喷涂设备，因而无喷涂业务收入，以下匡算以公司主要产品钣金件进行估算。

天力科技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钣金件收入（元）	16,194,737.93	58,835,284.47	63,455,534.35
钣金件成本（元）	10,083,302.93	37,309,803.78	39,822,553.76

钣金件毛利率	37.74%	36.59%	37.24%
如表面处理、机加工委外加工应增加成本（按 10%成本构成、行业平均毛利率 36%核算）	63,020.64	233,186.27	248,890.96
如采购锻件、冲压件等经前处理后金属材料增加成本（按 40%成本构成、行业平均毛利率 36%核算）	2,268,743.16	8,394,705.85	8,960,074.60
如租赁厂房增加成本（按 60%天力科技出租厂房毛利率核算）	487,174.04	1,948,696.16	1,948,696.14
影响因素增加成本合计（元）	2,818,937.84	10,576,588.28	11,157,661.70
匡算钣金件成本（元）	12,902,240.77	47,886,392.06	50,980,215.46
匡算钣金件毛利率	20.33%	18.61%	19.6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如考虑影响因素，天力科技经匡算钣金件毛利率分别为 19.66%、18.61%和 20.33%。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冠群机电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3%和 17.62%。冠群机电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天力科技匡算毛利率，主要系冠群机电生产销售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为获取订单冠群机电对其客户群体报价较低，且因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固定成本仍需承担，进而影响毛利率。

5) 挂牌公司与冠群存在转贷行为，请核查说明转贷资金具体用途、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情况。

回复：

（1）挂牌公司与冠群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机电”）存在互相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付款金额 (元)	公司收款金额 (元)	次数	利息支付 金额(元)	期末余额 (元)	相应贷款 归还情况
2022 年度	7,300,000.00	7,3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元）	公司付款金额（元）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4 年 1-3 月	-	-	-	-	-	-
2023 年度	10,580,000.00	10,580,000.00	7	-	-	尚有 290 万元贷款因未到期暂未归还
2022 年度	6,080,000.00	6,080,000.00	4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1) 互相转贷基本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冠群机电存在转贷往来 12 笔，其中：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金额为 7,300,000.00 元，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金额为 16,66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由于公司与冠群机电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与冠群机电之间存在互相转贷，主要系公司和冠群机电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支付供应商货款），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互相委托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冠群机电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互相配合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和冠群机电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公司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互相转贷不存在违约或处罚情形

2022年度，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的730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022年度，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的608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的贷款尚有**290**万元因未到期而暂未归还。

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11月19日**，根据天力科技提供的征信报告，天力科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年7月17日，天力科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B00492117），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年7月20日和**2024年11月6日**，根据冠群机电提供的征信报告，冠群机电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6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B00493367），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年7月29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出具了《银行证明》（No:00086589），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该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正常，无不良记录，能够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24年7月29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止，该单位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综上，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天力科技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024年1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3）公司对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立即停止公司转贷行为，2024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力科

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②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活动》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③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④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以杜绝上述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

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情形,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2) 关联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情况

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法人冠群机电银行流水。

项目组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和法人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冠群机电。

为确保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项目组获取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承诺,并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流水账户交叉比对等方式核查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上述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数量已包含除信用卡外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储蓄账户。

获取关联法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以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上述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能保证公司相关人员、法人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和流水核查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冠群机电不存在代天力科技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天力科技支付成本、费用、工资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

允的交易价格向天力科技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天力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天力科技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股份代持等情形；天力科技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6) 请说明就冠群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不存在股份代持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

回复：

项目组访谈天力科技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取得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获取其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访谈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并取得其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的说明，查看冠群机电工商档案、人员名单、验资报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柏承业为冠群机电控股股东并长期担任冠群机电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冠群机电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冠群机电由柏承业独立进行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顾春雷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冠群机电客户和供应商均由柏承业自行开发、维护，不存在与天力科技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形，冠群机电与天力科技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柏承业能够实际控制冠群机电，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认定。因此，柏承业为冠群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柏承业为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符合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的要求。

经核查，顾春雷与冠群机电及冠群机电实际控制人柏承业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资金往来的情形，冠群机电实缴出资已经验资报告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关于历史沿革。1) 核查说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结构、股东构成、其外资背景的真实性，设立时及历次外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何、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出资时相关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规定法规，是否需取得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核准；外资出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及

外商投资有关规定；是否需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0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请核查说明 0 对价的原因，结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出资核查说明其出资是否来源于顾春雷或相关方，是否实际为常州天力机箱或顾春雷代持。

3) 根据 2-4-2 文件披露，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合营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00,000.00 美元。但公转书中相应设立的出资表格部分披露的设立时实缴资本为 0。该披露是否准确，请根据获取的出资实缴资料调整披露的恰当性。

4) 公转书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外资进入及退出情况”表格中披露的设立出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该披露是否准确。

1) 核查说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结构、股东构成、其外资背景的真实性，设立时及历次外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何、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出资时相关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规定法规，是否需取得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核准；外资出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有关规定；是否需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回复：

1) 核查说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结构、股东构成、其外资背景的真实性，设立时及历次外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何、是否合法合规，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Chunfeng Gu 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加拿大设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的外资企业，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 Chunfeng Gu 的个人经营所得以及部分家庭积累资金，Chunfeng Gu 当时系加拿大永久居民，在海外与其配偶经营个人事业，具备一定的个人资金积累，外资背景具有真实性。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对应的银行询证函，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均来源于其实际经营所得，

系其自有资金。

2) 结合出资时相关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规定法规，是否需取得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核准

根据《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限额以上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

审批和管理。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为企业外汇登记的管理机关。”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根据《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从 1997 年起取消单独的外汇年检，由联合年检各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财务、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联合年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外资股东历次出资已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外汇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类型	已履行的程序
1	2006 年 8 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加拿大元折合美元出资 31.5 万美元参与设立公司前身天力有限。	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①外商投资： 2006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 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批准。
2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天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天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所增资的 375 万美元由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6.5 万美元,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18.5 万美元。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18.957 万美元。	中外合资企业增资	①外商投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 号)。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 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批准。

天力有限按照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负责验资的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寄发了《银行询证函》及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行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取得了前述单位的回函。

综上，天力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验资机构取得了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及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的函证回函，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外资出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有关规定；是否需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鉴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力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②37 号文实施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开始实施。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 2011 年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对天力有限实缴出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③已于 2019 年 10 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37 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2019 年 10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Chunfeng Gu 已于退出天力有限当月通过注销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④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14 年 37 号文实施后，Chunfeng Gu 应就投资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9 年 10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追诉期。

⑤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790859652E”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力科技未因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及其实际控制人 Chunfeng Gu 均未持有天力科技股份及担任天力科技任何职务，因此天力科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0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请核查说明 0 对价的原因，结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出资核查说明其出资是否来源于顾春雷或相关方，是否实际为常州天力机箱或顾春雷代持。

回复：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居海外，基于顾春雷长期承担赡养国内父母的支出，经家庭内部协商，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股权以零元定价转让给顾春雷实际控制的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作为补偿，具有合理性。

天力有限设立及增资时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实缴的注册资本均由《验资报告》验证，均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回函确认，公司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出资来源于顾春雷或相关方的情形。

3) 根据 2-4-2 文件披露，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合营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00,000.00 美元。但公转书中相应设立的出资表格部分披露的设立时实缴资本为 0。该披露是否准确，请根据获取的出资实缴资料调整披露的恰当性。

回复：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 号），公司实缴资本由合营双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2006年7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103）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 07100007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业，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45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天力有限设立之时，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元。

4）公转书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外资进入及退出情况”表格中披露的设立出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该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外资股东实缴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已修改公转书，其余涉及外资股东实缴出资均以银行询证函所示缴入日期为准，股权转让退出时间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3）根据文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17 万元。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请进一步就上述处罚涉及具体违法行为内容、整改措施、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合规证明取得情况加以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文书号为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天力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填报《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购入 4 套废气处理设备，积极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

境违规行为，公司环保设施持续正常运行，并已取得公司所在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

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 17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政处罚机关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包括：“经我局查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汉江路 668 号从事生产经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处罚金额：17 万元）。经现场核查，该单位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天力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天力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4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一次减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

常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钣金制造和喷涂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公司年产机箱柜数万套，产品广泛用于仪器、仪表、通讯、自控等领域；同时公司对外承接各类钣金加工业务，先后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加工钣金，包括瑞士博斯特印刷机、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德国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等知名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设计、下料、折弯、打孔、焊接、喷涂、装配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86,366.74 元、69,266,177.71 元和 71,068,202.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4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6.19 元/股；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9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件。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86,366.74 元、69,266,177.71 元和 71,068,202.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销售管理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

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19 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96.24 万元和 1,209.3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天力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竞争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在金属结构件生产加工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拥有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人才。由于金属结构件生产专业化的特点，其对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工匠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所以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年1-3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9%、76.61%和 82.09%。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板、冷板、酸洗板、铝板、不锈钢板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控制公司 99.00%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

物和噪声等，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天力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天力科技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天力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钣金制造和喷涂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公司年产机箱柜数万套，产品广泛用于仪器、仪表、通讯、自控等领域；同时公司对外承接各类钣金加工业务，先后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加工钣金。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4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6.19 元/股；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

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天力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4T00773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力科技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4年4-9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0,551.56		11,032.4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400.44		8,24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400.44		8,247.93
每股净资产 (元)	6.71		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71		5.89
资产负债率	10.91%		25.2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其中: 2024 年 4-9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5,983.25	4,067.27	5,501.08
净利润 (万元)	1,065.60	680.93	1,10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65.60	680.93	1,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92.17	745.07	99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92.17	745.07	9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48.00	521.39	1,062.03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340.89	233.67	31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5.75%	5.6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7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729.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57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330.6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85,20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558.24

报告期后6个月内,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

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中旬，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5,950.0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4-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311.92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喷涂服务金额为 1,034,641.77 元，向关联方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配件金额为 34,002.40 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